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律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律所参加青岛市崂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2024年度法律顾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度法律顾问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东卫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25,28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45,149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律所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律所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东卫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